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0〕1093 号

关于编报 2010 年省级交通基本建设 投资补助建议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局、航道局,省交通集团:

根据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交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粤交规[2010]195号)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2010年省级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0 年省级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思想
- 2010 年是实现"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省级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为主线,紧扣"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需要与可行"原则,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积极推进交通发展由主要依靠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拉动向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输服务协调拉动转变,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
 - 二、2010年省级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的具体要求

- (一) 2010 年省级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范围。 2010 年省级交通建设计划类别包括省管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含高速公路)、国省道新改建工程、国省道路面大修与改善工程、迎"国检"国省道路面中修工程、省养县道砂土路路面改造、县道改造、乡道建设、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县乡公路桥梁建设、危桥改建加固、国省道危险地段改善、国省道 GBM 文明样板路建设、重点渡口码头改善、完善农村公路防护设施、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战备公路码头维护、重点航道工程建设等计划。具体计划科目,组织编报单位及计划审批机关详见附表 1。
- (二)凡申请2010年省级交通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必须按照 国家和省投资审批权限管理规定,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审批,相应 批准文件随正式上报文一同报送。
- (三)各地级以上市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实事求是,注重效益,保证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 2010 年省级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对所上报的建议计划严格把关,对项目准确性负总责,并优先安排在建项目。对前期工作不完善、建设条件不落实和已完工项目不予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 (四)经营性收费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投资补助政策范畴,请各地级以上市和有关单位严格把关。
- (五)县乡公路桥梁、水毁桥梁、危桥改建加固、乡镇公路渡口渡船渡改桥项目不得重复上报,否则,均不予安排计划。
 - (六)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计划请按照厅《关于下达 2010

年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底化建设省计划指标的通知》(粤交规[2010]516号)和《广东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粤交规[2010]452号)要求编报。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等一般公路项目若具备已批准的建设方案视为立项。

- (七)各项建议计划的编制按照省通知表格形式报送,请认真核对计划表格所填写的内容,确保与前期批复文件一致。
- (八)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局和航道局应于6月底前将水运和公路建设建议计划集中报省。根据省已下达计划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各地需对年度建议计划进行调整时,应在10月底前将调整建议计划集中报省,除特殊情况外,其余分散上报项目暂不予受理。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新增成品油消费税 替代性返还收入各市切块资金管理,确保养护和建设及交通运输管 理的资金投入。各市应及时将本市切块资金支出情况报我厅备案。

四、建议计划以正式文件为准(县道改造、乡道建设和县乡公路桥梁表格模式见附表2),同时上报编制说明、计划表格和前期批复文件,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厅综合规划处邮箱(jtghc@gdcd.gov.cn)。

联系人: 王新、伍昊, 联系电话: 83838445。

附表: 1. 2010年省级交通基本建设计划科目汇总表

2. 县道改造、乡道建设和县乡公路桥梁表格模式



主题词: 交通 建设 计划 通知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